石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石政办函(2023)8号

石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租金免收和缓收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城区街道办事处,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: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 认真落实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,抢抓经济恢复重要 窗口期,更好服务市场主体,激发经济活力,提振市场信心,经 市政府研究,决定实施 2023 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经 营性房屋租金免收和缓收工作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免缓范围

承租市内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业创新基地、公共服务平台、孵化机构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二、免缓标准

2023年免收1月份租金、缓收2—4月份租金。

三、免缓方式

尚未收取房租的,直接扣除免收和缓收部分后收取;已收取房租但还未上缴财政的,免收和缓收部分由单位直接退还;已上

缴财政的,按非税收入相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后予以退还;年度 租期不满一年的,按相应承租月份折算后协商办理。

四、免缓流程

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出书面申请,提交营业执照、租赁合同复印件,并填写《石首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2023年租金免收及缓收申请表》(一式三份),由出租单位进行核查,经报主管部门同意后,将相关材料报市国资中心审批备案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各部门(单位)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做到"应免尽免、应缓尽缓",切实帮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,推动我市经济健康发展。请各部门(单位)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租金免收和缓收工作,并将《石首市国有经营性用房2023年租金免收及缓收基本情况统计表》纸质版盖章和电子表报市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。

附件: 1. 石首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2023 年租金免收及缓收申请表 2. 石首市国有经营性用房 2023 年租金免收及缓收基本

情况统计表

2023年2月13日

附件 1

石首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2023 年租金免收及缓收申请表

出租方单位名称						
地址						
法定代表人		出租方』 联系人及	, ,			
承租方 (店名)名称	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承租人 (法人)姓名	,		
详细经营地址			联系电话			
合同起止时间	租赁面积	11/2 -	年 租金		月 [金	
申请免收租金金额		申请缓收租金	金额			
出租单位申报意见	本单位对申报表 性负责,如有虚假或 单位和国有经营性压 额已达成一致意见。 负责人(签名):	伪造,本单位依 房承租方就申	 这法承担相应的	方法律责任 额和申请	£。 F	同时,本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负责人(签名):	阜	单位公章: 时间: 20	23 年	月	日
国资部门审批意见	负责人(签名):	阜	单位公章: 时间: 202	23 年 /	月	日

附件 2

石首市国有经营性用房 2023 年租金免收及缓收基本情况统计表

2023 年 月 日

单位: 元、平方

序号	承租公司(门店) 名 称	承租人 (法人)姓名	承租人(法人) 身份证号码	承租人(法人) 联系电话	详细经营 地 址	经营 面积	合同起止 时 间	月租金	免收金额	缓收金额

填表人: 联系电话: 单位负责人: